

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會議中心四樓 402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1. 報告事項.....	3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6
3. 選舉事項.....	14
4. 其他討論事項.....	16
5. 臨時動議.....	18
三、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21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7
4.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3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6.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四、附錄	
1. 公司章程.....	45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86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94
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98
7.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99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20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會議中心四樓 402 會議室)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20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4. 本公司 2012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第三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五、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

請詳後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5 頁)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20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請詳後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3.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依 2012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對 201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並無影響，未有調整事項。

4. 本公司 2012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1) 為擴建廠房(含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整，發行張數 6,000 張，發行面額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止，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103.5 元，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6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2)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2013 年 3 月 31 日)，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2013 年第 1 季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劃
擴廠	支用金額	預定	462,019	1,107,686	惟 2013 年第 1 季因大陸地區天候狀況不佳致施工不易，致使相關擴廠工程延後
		實際	25,098	667,016	
	執行進度 (%)	預定	24.53%	58.80%	
		實際	1.33%	35.41%	
購買機器 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34,318	305,814	主係因原擴廠計畫受天候狀況不佳無法如期施工，亦使得相關生產線建置及設備採購進度落後
		實際	14,943	86,439	
	執行進度 (%)	預定	20.14%	26.29%	
		實際	1.28%	7.43%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96,337	1,413,500	
		實際	40,041	753,455	
	執行進度 (%)	預定	22.85%	46.39%	
		實際	1.31%	24.73%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承認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謹
提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32 頁。

議決：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擬辦理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如附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 二、 本公司 2012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 (以下同)
320,207,689.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799,402.04 元，扣除提列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
32,020,768.9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565,986,322.8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131,908,695.65 元及股東股
票股利為 51,297,826.09 元。股利換算基礎係以 201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
匯率 4.784 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
245,408,800 元及現金股利 631,051,200 元。
- 三、 2012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人民幣 1,890,234 元及員工紅
利人民幣 3,926,721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四、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
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議決：

附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7,799,402.04
二、2012年度稅後淨利	320,207,689.73
(一)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020,768.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5,986,322.80
三、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為新台幣3.6元；註一)	131,908,695.65
股票(每股為新台幣1.4元；註二)	51,297,826.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82,779,801.06</u>
附註：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890,234
員工紅利	<u>\$ 3,926,721</u>

註一：股利換算基礎以2013年3月18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784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245,408,800元及現金股利631,051,200元。

註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長：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擬自20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人民幣51,297,826.09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24,540,88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換算基礎係以2013年3月15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784計算)。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平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 三、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如本次增資計劃，因故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議決：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茲因本公司擬變更開曼註冊地址，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修訂章程部分條文，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二、 最新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爰配合台灣金管會於2012年7月6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議決：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爰配合台灣金管會於2012年8月22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據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議決：

選舉事項

三、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分別於2013年3月30日及2013年5月19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16年6月9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59條、第67條及第87條規定，擬選出董事7席、監察人3席。
- 三、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3席，非採提名制，連選得連任。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四、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第 38 條規定，因董事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在不影響公司運作下，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規定。
- 二、董事選任本公司本屆董事之職務時，併此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討論。

議決：

臨時動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 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江蘇,現為創業期間,進行廠房基礎工程建設階段)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再創營收佳績	整合產銷佈局華東
持續擴充產能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推動製程改善	提升效率節約成本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隨著本集團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的持續開拓,2012年營收達人民幣12.8億元。其中,三斯達福建擴建"EVA廢塑回收循環再利用產業化基地"137畝,係福建泉州市級重點建設專案,設計建造廠房建築面積約12萬平方米,擴廠進展順利;同時,持續推進擴建第四發泡車間案,進一步擴充福建廠產能。福建廠第四發泡生產車間擴建擬由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承建再轉租給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占地面積約3,000平方米,車間已封頂轉入裝修階段,計劃新增配8組發泡機,預計今年6月底前投產。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完成陸上建築約11萬平方米,晉江廠累計完成投資近85%,預計於2013年底完工。隨著地墊生產車間全面投產,加諸合作貿易商在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的持續開拓下,可望為2013年全年營收增長做出貢獻。三斯達江蘇籌建於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專案開發用地150畝,計畫總投資9,000萬美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陸續完成辦公室、宿舍樓及五棟車間之建設,累計完成投資26.58%,規劃的第一期廠區建設完成轉入裝修階段施工,隨著氣溫回暖,擴廠進度將逐步加快,第二期的二棟車間、鍋爐房正進行基礎工程,預計6月底完工,並計劃於2013年第三季進入試產階段。江蘇廠將於深耕本業的基礎外,重點開發生產環保防火建築板材、塑膠地板、環保汽車襯墊等中高端發泡材料,佈局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市場,遠程目標期許進而拓展長江以北市場。同時,董事長丁金造先生統籌督建團隊初具成效,建廠進程順利。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持續擴充及福建廠深加工產品線的貢獻下,期許2013年營收能再大幅邁進。
2. 本集團自1990年代即致力於EVA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近二十年之高分子塑膠改性產品設計與改良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EVA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EVA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集團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EVA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在公司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並著手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同時,順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擬籌備國家級行業實驗室和企業技術中心,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已於2012年成功獲評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預期本集團仍將跟隨EVA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3.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江蘇廠在產房建設初期就加強與大陸青島自動化領域領先企業的合作，充分考慮行業生產特點，引入自動化的設計，為公司產能效率的提高不斷努力。
4. 本集團立足優秀的產業鏈條整合能力，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戶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2012 年 3 月組建 EVA 地墊拼圖車間小量試產成功後，地墊對全年度營收貢獻亦初具效益，通過深加工製品的業務開發，未來在浴室墊、腳踏板、拼圖地墊、拖鞋、玩具等的產品銷售，對營收之貢獻應屬可期。此外，為進一步深化業務拓展之規劃，集團於 2012 年 7 月成立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進行境外貿易業務，為集團購進品質更為優越，價格更為優惠的各項化工原料打下基礎。

三、營業實施成果

在中國大陸持續高度成長下，三斯達公司自 2007 年底新廠成立後，營收持續攀升，在現有機台及產線持續擴產效益下 2012 年度產量較 2011 年成長 58%，營收則增加 17%，兩年度之產銷量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如下：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70,000	65,666	969,143	56,700	53,283	572,330
箱包片	90,000	88,094	644,794	132,600	124,696	910,906
特種片材	40,000	35,691	440,906	64,500	60,595	557,928
普通片材	40,000	38,499	367,274	116,500	109,393	681,690
橡膠發泡	18,000	15,119	303,573	16,000	15,194	288,231
高彈性發泡	12,000	10,477	138,151	9,000	8,521	91,711
地墊	—	—	—	34,700	32,617	95,216
其他(註)	30,000	26,749	292,676	41,900	39,288	245,193
合計	300,000	280,295	3,156,517	471,900	443,587	3,443,205

註：其他包含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及浴室墊，其中腳踏板、浴室墊產品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能、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2012 年因應產品組合變化，箱包片、特種及普通片材之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1 年增加，主要係伴隨公司生產規模擴增、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生產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64,777	1,559,082	—	—	51,713	975,898	—	—
箱包片	87,296	1,016,925	—	—	125,817	1,508,887	—	—
特種片材	36,073	761,278	—	—	58,180	980,445	—	—
普通片材	31,296	555,020	—	—	102,559	1,128,781	—	—
橡膠發泡	15,007	502,013	—	—	14,976	460,313	—	—
高彈性發泡	10,340	222,847	—	—	8,316	163,161	—	—
地墊	—	—	—	—	32,215	178,996	—	—
其他(註)	26,631	534,092	—	—	38,933	620,830	—	—
合計	271,420	5,151,257	—	—	432,709	6,017,311	—	—

註：其他包含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天然橡膠及租金收入等，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單位為片，及天然橡膠係本年度新增貿易品項，單位為公噸，故未列示於銷量，另租金收入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 21,700 仟元及 26,984 仟元。

變動分析：2012 年之總銷售量及總銷值均較 2011 年增加，主要係公司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所致，2013 年度晉江擴廠及未來江蘇子公司興建完成，預期可帶來更大之成長。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5,151,257	6,017,311	866,054	16.81
營業收入淨額		5,151,257	6,017,311	866,054	16.81
營業成本		3,176,084	3,598,998	422,914	13.32
營業毛利		1,975,173	2,418,313	443,140	22.44
營業費用		340,119	398,436	58,317	17.15
營業利益		1,635,054	2,019,877	384,823	23.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37	44,028	33,291	31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716	29,588	16,872	132.68
稅前淨利		1,633,075	2,034,317	401,242	24.57
所得稅費用		431,413	533,365	101,952	23.63
本期淨利		1,201,662	1,500,952	299,290	24.91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12 年度營業淨利 20.20 億元，較 2011 年度 16.35 億元成長 23.54%，2012 年度稅前淨利 20.34 億元較 2011 年度 16.33 億元成長 24.57%，營運均呈穩健成長。基本 EPS 在 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分別為 9.25 及 8.06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本集團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

本集團已完成 PSD 高聚物防火板的研製開發，該產品具有極佳的防火性能可廣泛適用於建築板材（內裝）、仿木傢俱。產品可循環回收利用。已通過福建省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和福建省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建築內部裝修設計防火規範》檢測要求。在耐燃性（平均剩餘長度和平均煙氣溫度）+可燃性指標，均達到檢測要求。

同時，集團在智慧財產權工作上新獲 14 項專利，分別在抗菌抗靜電地板、戶外攀登鞋材、高彈減震鞋材、客制 EVA 玩具、體育配件、汽車腳墊、坐墊、地墊及具有按摩功能運動鞋、拖鞋大底等獲得專利保護。此外，在公司研發團隊的努力下，取得了發泡模具改進和定位、密煉機投料等領域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成功取得 5 項專利證書。集團共累計獲得 19 項專利保護。

本集團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 ① 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 ② 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 ③ EVA 太陽能背板

2.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集團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集團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3. 由於本集團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而且時日長久，因此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集團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黴、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全球廢塑膠的流動數量中，70%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本集團以廢塑膠及邊腳料再生之運用相呼應。

本集團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 原生塑膠產製 EVA 發泡配方料，而部分係在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腳料再生運用以產製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EVA 原生塑膠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膠，進口 EVA 原生塑膠佔全部供應量約 70%。中國 EVA 發泡材料市場在 2015 年將達 299 億人民幣，行業增長空間巨大。隨著中國國內“十二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手段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膠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集團部分是以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新研製 PSD 防火建築板材更是塑膠材料工程化應用的先進產品，加諸下游產業及產業政策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集團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

楊政輝

張錫鐘

謝心宇

二 〇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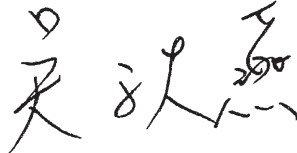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亞州塑膠再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1100	現金	\$	802,210	\$	3,738,300		1,765,071	27		\$	124,600	\$	580,636		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260,006	1,211,627	963,416	15					108,277	504,573	129,314	622,002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1,142	1,018	4,896	-					27,287	127,158	27,234	130,997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50,206	233,961	171,006	2					20,521	95,628	17,577	84,543	1		
1298	預付款項	65,328	304,427	5,180	-					29,243	136,275	31,252	150,3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8,892	5,493,636	2,909,569	44					37,009	172,462	5,773	27,76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七、十八及十九)									10,172	47,400	8,677	41,73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093	1,514,934	994,653	15					34,888	162,578	219,827	1,057,367	16		
1531	機器設備	82,368	383,833	345,396	6					391,997	1,826,710	219,827	1,057,367	16		
1551	運輸設備	14,785	68,900	54,107	1											
1561	辦公設備	2,349	10,947	7,045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85,845	400,039	339,340	5											
15X1	成本合計	510,440	2,378,653	1,740,541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99,916	465,606	385,151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0,524	1,913,047	1,355,390	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3,849	3,885,740	2,479,912	38											
1782	無形資產	247,115	1,151,558	1,208,586	1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76	1,751	-	-											
1XXX	資產總計	\$2,260,232	\$10,532,685	\$6,598,067	100					\$2,260,232	\$10,532,685	\$1,371,740	\$6,598,067	100		

代碼	負債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124,600	\$	580,636		5			\$	124,600	\$	580,636		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8,277	504,573	129,314	5					108,277	504,573	129,314	622,002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7,287	127,158	27,234	1					27,287	127,158	27,234	130,99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20,521	95,628	17,577	1					20,521	95,628	17,577	84,543	1		
2223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七)	29,243	136,275	31,252	1					29,243	136,275	31,252	150,322	2		
2224	應付設備款	37,009	172,462	5,773	2					37,009	172,462	5,773	27,769	-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10,172	47,400	8,677	-					10,172	47,400	8,677	41,734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34,888	162,578	219,827	2					34,888	162,578	219,827	1,057,367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997	1,826,710	219,827	17					391,997	1,826,710	219,827	1,057,367	1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129,111	601,657	6	6					129,111	601,657	-	-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77,252	359,994	3	3					77,252	359,994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6,363	961,651	9	9					206,363	961,651	-	-	-		
2XXX	負債合計	598,360	2,788,361	219,827	26					598,360	2,788,361	219,827	1,057,367	16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千股;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底發行分別為175,292千股及138,080千股	378,890	1,752,920	299,245	17					378,890	1,752,920	299,245	1,380,800	2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637,611	2,935,988	379,032	28					637,611	2,935,988	379,032	1,736,170	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364	218,824	21,126	2					47,364	218,824	21,126	98,658	1		
	未分配盈餘	598,007	2,777,592	452,510	26					598,007	2,777,592	452,510	2,089,582	32		
	保留盈餘合計	645,371	2,996,416	473,636	28					645,371	2,996,416	473,636	2,188,240	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1,661,872	7,744,324	59,000	1					1,661,872	7,744,324	59,000	235,490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0,232	\$10,532,685	\$1,371,740	100					\$2,260,232	\$10,532,685	\$1,371,740	\$6,598,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人民幣元／新台幣元

代 碼		二 〇 一 二 年 度			二 〇 一 一 年 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 1,283,952	\$ 6,017,311	100	\$ 1,125,270	\$ 5,151,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五及十八)	767,995	3,598,998	60	693,982	3,176,084	62
5910	營業毛利	515,957	2,418,313	40	431,288	1,975,173	3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2	42,801	1	7,501	34,299	1
6100	推銷費用	18,594	87,116	1	17,349	79,630	1
6200	管理費用	57,303	268,519	4	49,341	226,19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29	398,436	6	74,191	340,119	6
6900	營業淨利	430,928	2,019,877	34	357,097	1,635,054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51	23,202	1	2,266	10,594	-
7160	兌換利益	641	2,992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十)	308	1,440	-	-	-	-
7480	其 他	3,504	16,394	-	30	14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404	44,028	1	2,296	10,7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96	12,151	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2,457	11,475	-	1,717	7,726	-
7560	兌換損失	-	-	-	1,024	4,814	-
7880	其 他	1,274	5,962	-	39	1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27	29,588	1	2,780	12,716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34,005	2,034,317	34	356,613	1,633,075	32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13,797	533,365	9	94,235	431,413	9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 320,208	\$ 1,500,952	25	\$ 262,378	\$ 1,201,662	23

代 碼		二 〇 一 二 年 度				二 〇 一 一 年 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1.97	\$ 12.54	\$ 9.25	\$ 2.39	\$ 1.76	\$ 10.95	\$ 8.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5	\$ 1.96	\$ 12.42	\$ 9.17	\$ 2.38	\$ 1.75	\$ 10.91	\$ 8.03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計		
	普通股 人幣 \$	新台 幣 \$	人幣 \$	新台 幣 \$	法定 人幣 \$	盈餘 新台 幣 \$	未 人幣 \$	分 人幣 \$	配 新台 幣 \$	額 新台 幣 \$		換 人幣 \$	整 新台 幣 \$
A1	261,515	1,208,400	49,552	231,840	69,210	321,130	-	211,258	986,578	-	591,535	121,529	2,626,419
N1	-	-	-	-	-	-	98,658	(21,126)	(98,658)	-	-	-	-
C1	37,730	172,400	(49,552)	(231,840)	309,822	1,415,040	-	-	-	-	298,000	-	1,355,600
M1	-	-	-	-	-	-	-	262,378	1,201,662	-	262,378	-	1,201,662
R5	-	-	-	-	-	-	-	-	-	-	-	357,019	357,019
Z1	299,245	1,380,800	-	-	379,032	1,736,170	21,126	452,510	2,089,582	-	1,151,913	235,490	5,540,700
N1	-	-	-	-	-	-	26,238	(26,238)	(120,166)	-	-	-	-
P1	-	-	-	-	-	-	-	(104,084)	(485,656)	-	(104,084)	-	(485,656)
P5	44,389	207,120	-	-	-	-	-	(44,389)	(207,120)	-	-	-	-
R5	-	-	-	-	-	-	-	-	-	-	-	(176,490)	(176,490)
C1	35,256	165,000	-	-	258,250	1,198,284	-	-	-	-	293,506	-	1,363,284
L1	-	-	-	-	329	1,534	-	-	-	-	329	-	1,534
M1	-	-	-	-	-	-	-	320,208	1,500,952	-	320,208	-	1,500,952
Z1	378,890	1,752,920	-	-	637,611	2,935,988	47,364	598,007	2,777,592	-	1,661,872	59,000	7,744,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璋



亞細亞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320,208	\$1,500,952	\$ 262,378	\$ 1,201,66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437	109,852	18,443
A20400	攤銷	1,629	7,636	1,629
A20500	呆帳	168	785	284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9	1,53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3	3,097	-
A22300	存貨盤損(盈)	74	346	(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57	11,475	1,717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08)	(1,440)	-
A24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8)	(5,494)	-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6)	(1,7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59,880)	(280,238)	(56,781)
A31180	存貨	(14,728)	(68,927)	(1,25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24)	(580)	(987)
A31211	預付款項	(64,251)	(300,695)	(71)
A32140	應付帳款	(21,037)	(98,453)	41,52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3	248	5,999
A32170	應付費用	2,944	13,778	(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5	6,997	3,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855</u>	<u>899,106</u>	<u>275,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0,766)	(1,454,210)	(288,47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5	1,659	415
B02900	取得土地使用權	(2,009)	(9,402)	(152,689)
B00900	退回預付設備款價款	-	-	13,6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2,420)</u>	<u>(1,461,953)</u>	<u>(427,1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4,699	583,591	-
C00400	發行公司債	128,480	600,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215	529,846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84)	(485,656)	-
C02200	現金增資	293,506	1,363,284	298,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816</u>	<u>2,591,065</u>	<u>298,000</u>
DDDD	匯率影響數	-	(54,989)	-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435,251	1,973,229	146,477

(接次頁)

(承前頁)

		二	一	二	年	度	二	一	一	年	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	366,959		\$	1,765,071		\$	220,482		\$	978,9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02,210		\$	3,738,300		\$	366,959		\$	1,765,07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1,247		\$	5,836		\$	-		\$	-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14,120			534,884			88,236			394,6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888		\$	162,578		\$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42,002		\$	1,600,394		\$	282,743		\$	1,332,470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236)		(146,184)			5,736			23,332	
	支付現金	\$	310,766		\$	1,454,210		\$	288,479		\$	1,355,802	
H003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	-		\$	183,941		\$	836,168	
H00500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減少(增加)		2,009			9,402		(31,252)		(150,322)	
	支付現金	\$	2,009		\$	9,402		\$	152,689		\$	685,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前條文	Explanations 新增/修正理由
<p>章程名稱 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五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組織備忘錄</p> <p>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位於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p>	<p>章程名稱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組織備忘錄</p> <p>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p>	<p>為配合本次章程第五次修正。</p> <p>因本公司變更開曼註冊地址，並予配合修訂章程。</p>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u>。</p>	<p>第 3 條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u>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配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本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p>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台灣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 8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40%，並區分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p>	<p>第 8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40%，並區分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p>	<p>一、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二、爰配合集團現行資金調度之需求，予以修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限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0% 為限。</p>	
<p>第 9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予設算利息。</u></u></p> <p>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p>	<p>第 9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 30%，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 50%。</p>	<p>爰配合集團現行資金調度之需求，予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予計息。</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30%，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50%。</p>		
<p>第 21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 21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4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 24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因應未來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u>，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由於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p>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二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形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形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p>	<p>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u></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附 錄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公司法（2010年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2012年5月30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10年修正）第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得許可，否則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十六億元（3,6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億六仟股（36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

依公司法（2010 年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四次修正章程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票溢價帳戶，(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09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修正）（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NTD)	新台幣；
普通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指根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

	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需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依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亦得以特別決議

為之；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1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監察人 依本章程監督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營運之人；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8. 於掛牌期間：
- (1)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
 - (f) 依第 11-2 條進行私募；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1-2.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1)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2)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相關股東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準。本公司取得集

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資料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除依第 18-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董事會買回上市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依據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 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5)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8-1.(1)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段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9.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股份之轉讓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

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閉鎖期間

22. (1)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 (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 (如有適用) 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通知

28.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8-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股東會依據第 4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收入，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1. 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 者；或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 (f) 自願清算；
 - (g) 有價證券之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 (i) 變更公司名稱；
 - (j) 改變資本幣別；
 - (k) 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r)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 【刪除】。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股東表決權

4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 44-1. 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

47.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且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2) 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為免疑義，就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據上市（櫃）規範與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4 條所定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1.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書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

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股東依本章程第 47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
(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制定或修正之。

董事會

59. (1) 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但非董事或監察人時，得依本章程規定，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60. 本公司得斟酌具體情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董事會得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該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其他相關因素。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1.(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以及監察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獨立董事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

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 (g)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73.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7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5.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監察人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7.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及監察人。
78. 董事會或依第 86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

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9.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0. 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1.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8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監察人

87. (1) 為杜絕爭議，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0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遵守開曼法令，如該等規定與開曼法令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或義務未經本章程明文規定者，在不違背開曼法令之前提下，應適用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3) 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88. 監察人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下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89.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0. 董事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1.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92. (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4.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職權。
9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
96.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97. 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公司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98.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99. (1)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中華民國民法所指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 監察人間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00. 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1、62、64、65、72 與 74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公積

101.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02.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議決，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103.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104.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 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05.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 2 以上；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 1 為限；
-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106.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 依前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員工依本章程應受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3)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

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公司會計表冊

- 107.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 108.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查閱。
- 109.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 營業報告書；(b)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c)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 110.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 111.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112.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 113.依據開曼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關於法

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114.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15.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中華民國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清算

116.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7.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

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
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

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23.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治理

124. (1)於掛牌期間，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2)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125.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會計年度

126.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27.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8. (1)本公司應指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台灣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於2010年4月1日初始適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 40%，並區分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0% 為限。

第 9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 30%，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 50%。

第 10 條 辦理及審查程式：

一、申請程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注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11 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 12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注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事。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物件不符本程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監事。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集團內資金調度之需求外，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4 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三、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15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20%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6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

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實收資本額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六、財務部應依臺灣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17 條 背書保證印鑒及票據之保管：

- 一、以本公司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印鑒章。
- 二、背書保證之印鑒章應由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式使得鑒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 18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公司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原符合本程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

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公司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母公司董事會追認之；母公司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議案應提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集團內資金調度之需求外，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1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 22 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3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4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本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27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8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日

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形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 (三)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2013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人民幣3,926,721元及1,890,234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次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配發，此項不適用。

(三) 2012年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已費用化，因此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仍為新台幣9.25元。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7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文規定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人民幣元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數	2012年度估列金額	董事會擬議數	2012年度估列金額
實際數	3,926,721	3,877,970	1,890,234	1,938,985
差異數	48,751		(48,751)	
差異原因	估列差異		估列差異	
處理情形	差異金額將列為2013年度之損益		差異金額將列為2013年度之損益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2013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丁金造	2010.01	2010.03	3年	—	—	10,408,670	5.94%	—	—	63,960,470	36.49%
董事	丁金山	2010.03	2010.03	3年	—	—	10,925,000	6.23%	—	—	—	—
董事	丁金礦	2010.03	2010.03	3年	—	—	10,925,000	6.23%	—	—	—	—
董事	李冠漢	2010.03	2010.03	3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0.03	2010.03	3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0.03	2010.03	3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0.03	2010.03	3年	—	—	—	—	—	—	—	—
監察人	柯政盛	2010.05	2010.05	3年	—	—	—	—	—	—	—	—
監察人	張鐸鐘	2010.05	2010.05	3年	—	—	—	—	—	—	—	—
監察人	施心心	2010.05	2010.05	3年	—	—	—	—	—	—	—	—

註1：2013年4月12日發行總股數：175,292,000股。

註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適用。